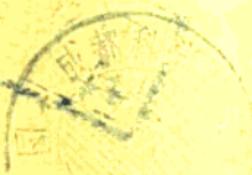


884861

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 专业目录与专业简介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教一司 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编者说明

一、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及专业简介，是国家教育委员会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广泛征求各个学校以及专家学者们意见后拟订的，于1987年12月21日印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实施。它是根据国家需要，在培养人才、设置和调整专业、组织教学工作、开展教育评估、进行人才预测和毕业生分配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是指导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对社会用入部门和有关研究机构也有重要参考价值，同时，对报考大学的高中毕业生和社会青年亦能起“升学指南”或指导学习的作用。为此，我们将这个专业目录及专业简介等有关文件编辑出版，以满足各有关方面的需求。

二、考虑到读者的不同需要，也为了保持内容的完整性，该书除收入专业目录与专业简介外，与之有关的其他文件也一并收入。同时，为方便读者了解有关专业在高等学校设置与分布情况，特编制了两个表附于书后，以备查考。

三、该专业目录及简介是1987年以前拟订的。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在深化改革之中，面临着从招生、培养到分配的整个过程的一系列重大变革。因此，各普通高等学校在实施该专业目录时，应贯彻改革的精神，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整个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在该专业目录规定的基本原则下，进一步拓宽专业业务范围，减

少专业种类，同时，根据需要，有准备地经过一定的论证和审批手续，增设一些专业，从而达到优化专业结构，增强专门人才的适应性的目的。

四、1988年5月2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出通知，将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全部由国家教委负责审批的办法，改为区别情况，分别由高等学校、学校主管部门和国家教委分工负责审定和审批。据此，我们对原《〈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实施办法》的第五条规定相应地进行了修改。由于专业审批办法作了上述改变，1988年普通高等学校新增设的、不需经国家教委审批的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的情况，我们尚不掌握，故未能列入书后的表中。

编 者

1988年10月

目 录

编者说明

一、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的 情况和意见	(1)
二、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	(9)
三、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简介	(20)
四、《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实施 办法	(218)
五、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新旧名称 对照表	(221)
六、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社会科学本科专业情况 一览表	(241)
七、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分布情况 一览表	(275)

一、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 本科专业目录的情况和意见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建立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教育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国家教委高教一司于1985年9月开始组织修订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现将修订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什么要修订社会科学 本科专业目录

高等学校担负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文化的重大任务。科学技术文化专门人才的培养必须符合一定的规格要求。高等学校的專業目录规定了专业的划分与名称，规定了培养人才的政治、业务等要求和工作去向。它是根据国家需要在培养人才、设置和调整专业、组织教学工作、开展教育评估、进行人才预测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是指导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

旧中国的高等学校，只有院系，不设专业。有计划地按

专业培养人才，是从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1952年学习苏联经验开始的。就社会科学本科专业而言，1953年设有45种（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各计为1种），1957年62种。1958年至1960年，专业数急剧增加，到1962年达到129种。当时根据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合并了一些划分过细的专业，撤销了一些设置过多的专业点，调整了专业布局。在此基础上，教育部会同国家计委于1963年修订了《高等学校通用专业目录》，其中社会科学本科专业共有101种。“文革”期间，高等教育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科学专业教育近乎取消，代之以“大文科”、“写作组”等。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社会科学专业教育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近几年来，根据社会主义建设和科学技术文化发展的需要，高等学校增设了一大批专业。目前全国综合大学和财经、政法、外语、艺术院校等社会科学本科专业共398种，其中中国语言文学类16种，历史学类12种，哲学类8种，社会学类2种，新闻学类8种，图书情报档案学类7种，政治学类7种，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类6种，法学类10种，经济、管理学类99种，外国语言文学类53种，艺术类170种。总的说来，学科门类比较齐全；基础学科专业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应用学科专业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经济、管理、法学等专业大量增加；一些过去受到批判而被取消的学科专业，如社会学、政治学等得到恢复和重建；设置了一些边缘、新兴学科专业，填补了一些空白。这些变化反映了我国高等教育在学科专业建设上的蓬勃发展，对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专门人才，对促进我国科学技术文化的进步

都起了积极作用。

但是，我国高等学校在社会科学专业建设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 (一)有些专业有向细向窄方面发展的趋势；
- (二)有些专业内涵不清，培养目标不够明确；
- (三)有些专业名称比较混乱，缺乏规范；
- (四)有些专业不必要地重复设点，影响合理布局；
- (五)还有一些空白缺门学科专业尚待填补。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搞活形势的日益发展和世界科学技术进步日新月异的挑战，进一步改革我国高等教育，探索“理想的教育模式”和“理想的人才模式”，为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我国经济腾飞和社会发展大规模地准备各种合格人才，是一项非常迫切的任务。因此，这次修订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不仅是对目前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调节、加强专业建设宏观管理的需要，同时也是深入进行教育改革、使教育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科学技术文化发展的需要。

二、修订专业目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修订专业目录，不是简单地归并专业和改变名称，而是涉及教育思想的转变，是学术性和政策性很强的一项工作。1982年11月，赵紫阳同志在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的报告中提出：“要调整高等学校的專業设置，改进教学方法。过去专业划分过细，学生知识面狭窄，不能适应各项建设工作和继续深造的需要，对于毕业后的就业和转移工作领域也往往造

成困难，这种情况必须加以改变。”它指明了教育改革的方向，也是我们修订专业目录的基本指导思想。

这次修订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涉及的范围较广，所含学科门类较多，其性质和特点各不相同，但总的都应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三个面向”的要求，适当拓宽专业面。专业设置要符合“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要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要符合人才培养的规律，要讲究教育的经济效益。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我们提出了这次修订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的如下几条原则：

第一，这次修订专业目录，要立足于现实，着眼于未来。要从我国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的现状出发，参考1963年的《高等学校通用专业目录》，借鉴国外社会科学专业设置的有益经验，根据我国四化建设的需要和学科发展的水平与趋向，对现有专业目录进行适当调整，并使某些专业的名称规范化。

第二，专业目录应该体现不同教育层次和不同教育类型的要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应该有别于研究生或专科生阶段的专业目录，也要有别于非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目录。

第三，划分专业一般应以学科为主，同时根据学科的不同性质，适当兼顾业务部门的需要。

第四，一个专业应有自己独立的课程体系，其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要求，应有别于其它专业。同一专业的名称必须统一，并力求准确地反映专业的培养方向和业务范围。

总之，要从实际出发，把按学科设专业与适当兼顾部门

需要结合起来，把强调改革与适当照顾现实情况结合起来，把统一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使修订的专业目录尽可能地符合科学性、规范性、适应性和预见性。

三、专业目录修订工作的进展情况

这次修订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的工作从1985年9月开始到现在，大体经过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85年9月至12月。我们先后到南京、上海、武汉、北京等地，对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专业设置的现状进行了初步调查研究，随后草拟了《关于做好修订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工作的意见》（讨论稿），提交同年12月在广州召开的部分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讨会讨论，正式部署了这一工作。同时委托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和北京外国语学院，分别负责修订文史哲类、经济管理类、法学类、外语类的专业目录的起草工作，委托北京师范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负责搜集整理国外一些主要国家的高等学校社会科学专业设置及专业目录变化情况的资料，供修订专业目录参考。

第二阶段，1985年12月至1986年6月。上述承担修订专业目录任务的学校组织有教务行政人员和专业人员参加的专业目录修订工作班子，搜集资料、调查研究。1986年2月和4月，我们两次召开了工作班子负责人会议。5月下旬，邀请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的同志开会，就修订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的问题进行了座谈，得到他们的大力支持和配合。6月上旬，在北京召开了有专家和教务部门负责同志参

加的专业目录修订工作研讨会。会议对上述 4 所学校按照分工提出的专业目录修订草案和部分专业简介草稿分别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了调整和修改意见。

第三阶段，1986年 6 月至 1987 年 1 月。根据 1986 年 6 月研讨会的意见，各校又进行补充调查，调整和修改了原拟草案，继续编写专业简介。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等也积极配合，各自就有关专业认真组织论证，提出调整和修改意见。1986年 12 月 23 日至 29 日和 1987 年 1 月 4 日至 9 日，我们在广州分别召开了两个专门会议，就文史哲类、法学类、外语类和经济管理类专业目录进行论证和审定。参加这两个会议的有 40 所综合大学和财经、政法、外语院校的专家学者及有关部委、高等学校教育行政负责同志 119 人，其中正副教授 95 人。与会同志在认真讨论和进一步明确修订专业目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的基础上，分别对各学科专业目录和专业简介逐个进行了严肃认真的论证、修改和审定。

第四阶段，1987 年 2 月至 9 月。广州会议后，我们组织有关同志集中在北京，对审议后的专业目录方案及专业简介进行统一体例和文字加工工作，形成了《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简介》和《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新旧名称对照表》，研究草拟了《〈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实施办法》。为了更广泛地听取意见，使修订专业目录这一专业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做得更细一些，我们于 1987 年 5 月将《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及有关材料印发有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征求意见。在充分尊重广州会议专家们审定意见的前提下，对各方面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尽

可能予以采纳，并提交同年8月在安徽召开的全国部分高等学校文科教育改革研讨会讨论。会后，我们又根据大家的意见，做了少量修改和统一体例、文字加工工作。

修订后的专业目录中，共设专业214种，其中中国语言文学类15种，历史学类8种，哲学类6种，社会学类4种，新闻学类7种，图书情报档案学类6种，政治学类7种，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类7种，法学类9种，经济、管理学类48种，外国语言文学类47种，艺术类50种。与原设专业比较，有以下一些特点：

1.拓宽了专业口径，调整了专业内容。原有专业398种，经过撤并或统一更改名称后为193种，净减205种，占原有专业的51.5%。另新增专业21种，现共设专业214种。这样使专业名称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有利于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毕业后对工作的适应性。

2.调整了专业结构，充实和加强了新兴边缘学科和薄弱学科专业，使之更好地适应“三个面向”的要求。

3.编写了专业简介，明确了培养目标和业务要求的基本规格，列出了主要专业课程，强调了实践在教学环节中的地位，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进行教学检查、评估等工作。■

四、修订专业目录其他有关的几个问题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各专业共同必修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体育等课程的设置和要求，国家教委已有明确规定，在本目录的专业简介中不再赘述。

根据中央有关指示精神，社会科学本科毕业生在毕业后

分配到国家机关、学校和科学事业单位工作之前，必须参加一定的实际锻炼。

本专业目录不包括师范院校、民族院校的专业。艺术和公安方面的专业目录及专业简介，分别委托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轻工业部和公安部组织修订。其中艺术类已经我委审核同意，此次一并下发。

修订专业目录是一项科学性、学术性和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对其中某些学科专业的划分，专业名称及归属，业务要求及主要专业课程的设置等，尚有不同看法，有待在今后的教学实践中不断摸索、修改和完善。

国家教委高教一司

1987年10月28日

二、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 本科专业目录

一、中国语言文学类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备注
0101	汉语言文学	
0102	中国文学	个别学校设置
0103	汉语言学	个别学校设置
0104	古典文献	个别学校设置
0105	汉语言	个别学校设置
0106	蒙古语言文学	个别学校设置
0107	藏语言文学	个别学校设置
0108	维吾尔语言文学	个别学校设置
0109	维吾尔语言	个别学校设置
0110	朝鲜语言文学	个别学校设置
0111	哈萨克语言文学	个别学校设置
0112	哈萨克语言	个别学校设置
0113	编辑学	试办
0114	对外汉语	试办
0115	语言学	试办

二、历史学类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备注
0201	历史学	
0202	考古学	
0203	博物馆学	
0204	中国历史	个别学校设置
0205	世界历史	个别学校设置
0206	历史地理	个别学校设置
0207	民族学	个别学校设置
0208	人类学	个别学校设置

三、哲学类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备注
0301	哲学	
0302	逻辑学	个别学校设置
0303	宗教学	个别学校设置
0304	自然辩证法	个别学校设置
0305	伦理学	个别学校设置
0306	美学	试办

四、社会学类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备注
------	------	----

0 4 0 1	社会学	
0 4 0 2	人口学	
0 4 0 3	社会工作与管理	试办
0 4 0 4	社会心理学	试办

五、新闻学类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备注
0 5 0 1	新闻学	
0 5 0 2	国际新闻	
0 5 0 3	广播电视新闻	
0 5 0 4	播音	
0 5 0 5	广播电视管理	
0 5 0 6	新闻摄影	试办
0 5 0 7	广告学	试办

六、图书情报档案学类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备注
0 6 0 1	图书馆学	
0 6 0 2	档案学	
0 6 0 3	科技档案	个别学校设置
0 6 0 4	社会科学情报学	试办
0 6 0 5	图书发行管理学	试办
0 6 0 6	档案保护	试办

七、政治学类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备注
0701	政治学	
0702	国际政治	
0703	外文学	个别学校设置
0704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个别学校设置
0705	行政管理学	试办
0706	国际文化交流	试办
0707	人事管理	试办

八、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类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备注
0801	马克思主义基础	
0802	中国革命史	
0803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	
0804	思想政治教育	
0805	中国共产党党史	个别学校设置
0806	科学社会主义	个别学校设置
0807	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	试办

九、法学类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备注
------	------	----

0901	法学	
0902	经济法	
0903	国际法	个别学校设置
0904	国际经济法	个别学校设置
0905	侦查学	个别学校设置
0906	劳动改造法	个别学校设置
0907	犯罪学	个别学校设置
0908	知识产权法	试办
0909	环境法	试办

十、经济、管理学类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备注
1001	政治经济学(经济学)	
1002	国民经济计划学	
1003	国民经济管理学	
1004	统计学	
1005	财政学	
1006	税收	
1007	金融学(货币银行学)	
1008	国际金融	
1009	保险	
1010	会计学	
1011	审计学	
1012	世界经济(国际经济)	
1013	国际经济合作	
1014	工业经济	